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有关材料，现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

通过对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的审查，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品牌声誉良好。公司选聘其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股东权益。我们同意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2021年10月27日